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确保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执行，依法监督、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

（二）开展人大制度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人大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八委一室：办公室、联工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社会建设委、环资委、农业委、民侨委、监司委。

人大机关下属二级机构1个：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人大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人大本级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16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6.47万元，增长39.0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是换届选举年，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另外本年产生了三笔抚恤金支出，所有的收入由财政根据支出计划下达。

2021年度支出总计116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6.47万元，增长39.0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是换届选举年，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另外本年产生了三笔抚恤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162.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2.7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6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2.7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6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6.47万元，增长39.0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是换届选举年，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另外本年产生了三笔抚恤金支出，所有的收入由财政根据支出计划下达。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6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6.47万元，增长39.0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是换届选举年，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另外本年产生了三笔抚恤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2.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6.47万元，增长39.0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是换届选举年，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另外本年产生了三笔抚恤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2.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18.99万元，占87.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7.50万元，占10.11%;卫生健康类支出26.23万元，占2.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61.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6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496.11万元，支出决算为63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支出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本年产生的三笔抚恤金支出等决算时都在本功能科目体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 人大会议（项）。

人大会议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57万元，人大会议支出根据每年人民代表大会实际支出申请支付，在本单位预算调整体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 人大监督（项）。

人大监督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60万元；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支出年初预算38万元，合计支出决算为7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联网监督项目根据进度付款。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年初预算为47.4万元，支出决算为4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代表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80万元；代表通讯交通补贴支出25.6万元合计支出决算为10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

人大信访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119.96万元，支出决算为5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8%，该科目部分支出在行政运行里体现,实际完成了年初预算的99.3%。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9.28万元，支出决算为5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29.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请款困难，部分医疗保险支出到下一年度才支付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2.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7.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405.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8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咨询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出境的工作需要，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我单位厉行节约，实际没有产生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销，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公车改革后公车移交公车办，相关支出已不在本单位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1.24万元，降低0.3%。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23.40万元，用于召开五届六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六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等，人数1500人次，内容为听取和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审查和批准预算执行情况，选举区长、副区长和听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报告等；开支培训费2.5万元，用于开展代表履职培训，人数180人，内容是代表履职；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对人大监督、代表履职、代表工作、三个专项支出进行了单独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其他专项资金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383.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人大监督、代表履职、代表工作、三个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他专项资金纳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3.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科学编制年初预算，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制定了工作标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报销审批制度，重大事项调整集体研究，厉行节约。严格遵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监督管理，大额专项资金支付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支出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配置方面。算执行方面，执行率偏中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因为财政经费紧张及项目建设进度等原因相关采购未开展或推迟到下一年度进行。本年存在预算追加情况。预算管理方面较好，本着厉行节俭、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和审批制度与程序，2021年度没有“三公”经费开支。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2021年度整体支出评分为92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94 分。专项全年预算数为567.34万元，执行数为38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67.66%。本单位本着厉行节约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圆满完成了市人大的目标考核和区委主要决策部署，确保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执行，依法监督、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开展人大制度研究和宣传工作，2021年，本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单位自评为94分。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本单位实行了绩效评价全覆盖，金额超过50万的三个专项支出单独进行绩效评价，其他项目纳入总体绩效评价，相关绩效评价结果已按照《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进行了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鹤城区人大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八委一室：办公室、联工委、财经委（预工委）、教科文卫委、社会建设委、环资委、农业委、民侨委、监司委（法制委）。

部门职责主要是确保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执行，依法监督、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开展人大制度研究和宣传工作。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区人大决算支出116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保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及各专项资金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8.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4.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4.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三公”经费情况。2021年决算支出合计0万元，2020年4月公车改革以后无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且全年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二）专项支出

2021年专项业务费用类支出决算数为383.85万元，包括人大信访支出17.65万元，人大信访项目是区人大常委会每年预算的基本工作，属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是财政下达的专为区人大信访工作所需要的专项经费，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以息诉访诉为目标，确保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47.3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人大监督支出74.44万元，人大监督专项资金是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包括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建设费用。履行监督工作的具体内容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开展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特定问题调查；开展专题询问；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代表工作支出103.8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人大代表的工作、调研、活动开支，包括人大代表的交通通讯补贴。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不存在招投标情况。

1.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及实际需求情况专款专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截至2021年12月末，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1347851.20元，累计折旧842944.99元，资产净值504906.21元。其中房屋495443元，累计折旧495443元。通用设备原值835978.20元，累计折旧343060.93元。家具、办公用具等资产原值16430元，累计折旧4441.06元，目前不存在闲置可处置资产。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支出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配置方面。算执行方面，执行率偏中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因为财政经费紧张及项目建设进度等原因相关采购未开展或推迟到下一年度进行。本年存在预算追加情况。预算管理方面较好，本着厉行节俭、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和审批制度与程序，2021年度没有“三公”经费开支。

我单位本着厉行节约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圆满完成了市人大的目标考核和区委主要决策部署，确保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执行，依法监督、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开展人大制度研究和宣传工作。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了量化，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区人大2021年度评分为92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整体执行率存在一定的偏差，政府采购由于资金困难，合同执行等不可抗因素不能得到很好执行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提高采购执行率。